

中国航海学会

航学函（2020）23号

关于征求《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草案)》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自2002年设立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并颁布《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2年修订该办法以来，航海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为我国航海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保障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规定不断改进完善，对地方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也越来越规范。鉴于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需要更好的服务于促进航海技术发明、促进航海科学技术普及、促进航海科技人才成长、促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促进企业和基层创新，奖励办法也需要完善和与时俱进，学会决定对2012年颁布的奖励办法进行修订。

现将3月19日九届四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印发你们，请于4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以便提交九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联系人：孙敦屏 010-65299862

电子邮箱：sundp2013@126.com



附件：1.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

2.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12年颁布）

